

延津县塔铺街道
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概况

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延津县塔铺中心学校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室、财务室综合教育室、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室。

（二）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及宣传国家、省、市、县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负责本辖区各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本辖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二部分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2023 年收入总计 1537.83 万元，支出总计 1537.8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50.66 万元，增长 29.54%。主要原因：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支出增加 350.66 万元，增长 29.5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收入合计 153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5.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支出合计 153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85 万元，占 69.18%；项目支出 473.98 万元，占 30.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3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50.66 万元，增长 29.54%，

主要原因：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7.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 1270.22 万元，占 8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35 万元，占 8.41%；卫生健康（类）支出 47.5 万元，占 3.09%；住房保障（类）支出 90.76 万元，占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3.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51.75 万元，占 98.86%；公用经费支出 12.10 万元，占 1.14%。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2.1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教育教学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23.8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1,270.22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7.5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0.7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75.58	本年支出合计	1,537.83
上年结转结余	162.2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37.83	支出总计	1,537.83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537.83	1,375.58	1,375.58	1,123.85									162.25	162.25				
201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1,537.83	1,375.58	1,375.58	1,123.85									162.25	162.25				
201018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1,537.83	1,375.58	1,375.58	1,123.85									162.25	162.25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37.83	1,063.85	1,010.22	41.53	12.10		473.98	222.25	251.73
			201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1,537.83	1,063.85	1,010.22	41.53	12.10		473.98	222.25	251.73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81.35						181.35	161.35	20.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811.79	796.24	742.61	41.53	12.10		15.55		15.5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77.08						277.08	60.90	216.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1.02	121.02	121.0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	8.33	8.3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0	47.50	47.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76	90.76	90.7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75.58	一、本年支出	1,537.83	1,537.83	1,286.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23.8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62.25	（五）教育支出	1,270.22	1,270.22	1,018.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5	129.35	129.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50	47.50	47.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0.76	90.76	90.7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537.83	支出合计	1,537.83	1,537.83	1,286.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75.58	1,063.85	1,010.22	41.53	12.10		311.73	60.00	251.73
			201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1,375.58	1,063.85	1,010.22	41.53	12.10		311.73	60.00	251.73
205	02	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60.00	20.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811.79	796.24	742.61	41.53	12.10		15.55		15.5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16.18						216.18		216.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1.02	121.02	121.0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	8.33	8.3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7.50	47.50	47.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76	90.76	90.7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3.85	1,051.75	12.1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7.43	37.4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89	162.89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10	4.1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86	483.8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86	95.86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		1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02	121.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	8.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0	47.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6	90.7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我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3.98	311.73			162.25				
	201	延津县教育局体育局	473.98	311.73			162.25				
其他运转类	塔铺中心校幼儿园保教费项目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2022年保教费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0.25				0.25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豫财教【2021】86号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2022 年保教费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2.10				2.10				
其他运转类	豫财教[2022]0049#2022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省级资金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39.00				39.00				
其他运转类	塔铺街道中心学校幼儿园保教费项目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教【2022】0101号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中央资金（塔铺）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教【2022】0111号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资金（塔铺）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15.55	15.55							
其他运转类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县级配套）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35.59				35.59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豫财教（2021）92号2022你那义务教育薄改（塔铺街道初级中学三个课堂）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10.20				10.20				
其他运转类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县级配套）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15.11				15.11				
特定目标类	豫财教【2022】0096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塔铺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216.18	216.1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1		473.98	473.98										
201018	延津县塔铺街道中心学校	473.98	473.98										
410726230000000005240	塔铺中心校幼儿园保教费项目	30.00	30.00			指标1：日常教学及幼儿生活保	≥20万元	指标1：增加区域内学前教育学位数	100位	指标2：优化校园环境，改善办	明显	指标2：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教师、外聘保育员及门岗、校车司机工	≤10万元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1：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发挥公办幼儿园辐	全面提升	指标1：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保教费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	指标3：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促进幼儿健康快乐	明显		
410726230000000015243	塔铺街道中心学校幼儿园保教费项目	30.00	30.00			指标2：教师、外聘保育员及门岗、校车司机工	≤15万元	指标1：增加区域内学前教育学位数量	100位	指标3：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促进幼儿健康快乐	明显	指标1：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日常教学及幼儿生活保障费	≥15万元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1：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发挥公办幼儿园辐	全面提升	指标2：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1：幼儿园保教费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指标2：优化校园环境，改善办	明显		
410726230000000040713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县级配套)	15.11	15.11			指标2：小学学生	325元/生	指标1：享受乡村生均经费覆盖率	100%	指标2：学生综合素质	逐年提高	指标2：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初中学	425元/生	指标1：生均公用经	151089.	指标1：教育教	逐步上升	指标1：学	≥95%
								指标2：准确认定	100%				
410726230000000040728	2022 年保教费	2.10	2.10			指标1：幼儿园保教费	20998.94元	指标1：幼儿园在编教师人数	12人	指标3：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幼	明显	指标1：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在编教师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1：扩大区域内学前教育资	明显	指标2：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1：在编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2：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发挥公办幼	明显		
410726230000000040742	豫财教[2022]0049#2022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省级资金	39.00	39.00			校园环境维修改造	39万元	享受优质环境的幼儿园学生数	≥120人	指标2：学生综合素质	逐年提高	指标1：学生满意度	100%
								校园维修改造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指标1：教育教学质量	逐步上升	指标2：教师满意度	100%
								资金支付及时到位	100%				

41072623000 0000040762	2022年保教费	0.25	0.25			指标1：幼儿园保教费	0.25万元	指标1：在编教师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2：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	明显	指标1：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幼儿园在编教师工资发放月数	1个	指标1：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发挥公办幼	明显	指标2：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1：在编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623000 0000040774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县级配套）	35.59	35.59			指标2：小学学生	325元/生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到位率	100%	指标2：学生综合素质	逐年提高	指标2：受益学校满意	100%
						指标1：初中学生	425元/生	生均公用经费	355808.	指标1：教育教	逐步上升	指标1：受	100%
								指标1：享受乡村生均经费覆盖率	100%				
								指标2：准确认定	100%				
41072623000 0000040785	提前下达豫财教【2021】86号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	60.00	60.00			设备购置	60万元	实木桌椅等	60万元	提高教育设备标准，打造优质育	显著提升	指标2：教师满意度	100%
								设备利用率	100%			指标1：学生满意度	100%
41072623000 0000040793	提前下达豫财教（2021）92号2022你那义务教育薄改（塔铺	10.20	10.20			指标1：项目资金投入金额	10.2万元	指标1：享受三个课堂信息资源的覆	100%	指标2：学生综合素质	逐年提高	指标2：家长满意度	100%
								指标1：享受三个课堂资源学生数	≥1300人	指标1：教育教学质量	逐步上升	指标1：受益学生满意	100%
41072623000 0000021370	豫财教【2022】0111号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	15.55	15.55			乡村教师生活补	15.55万	享受补助教师数	≥91人	提高教师幸福指	明显	教师满意度	100%
								教师生活补助发放	100%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41072623000 0000025909	豫财教【2022】0096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公用经费）塔铺	216.18	216.18			指标3：教学管理总额	≤31万元	指标2：教学课时	≥20节	指标1：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	明显	指标2：对口部门满意	≥95%
						指标2：教师培训总额	≥20万元	指标2：教学课时设置合规率	100%	指标3：提升教师整体业务水	明显	指标1：师生满意度	≥95%
						指标1：教学运转总额	≥165.18万元	指标3：教师培训次数	≥300次	指标2：优化教学环境，建设花	明显		
								指标1：招生人数	≥400人				
								指标1：经费支付	及时				
								指标2：教师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				
								指标1：招生工作	100%				
								指标3：教师培训出	显著				
41072623000 0000021506	豫财教【2022】0101号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20.00	20.00			指标1：幼儿园保教费	20万元	指标1：保教费支付及时率	100%	指标3：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幼	明显	指标1：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在编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2：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发挥公办幼	明显	指标2：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1：幼儿园在园学生人数	≥120人	指标1：扩大区域内学前教育资	明显		

0000051500	付子則致月又院 补助中央资金 (塔铺)							指标1：在编教师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1：保教费投 入使用率	100%				
								指标2：幼儿园在 编教师人数	12人				